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47號

上訴人 益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龍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建生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位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判決內容」欄位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47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許容慈

法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

附表

應更正部分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判決內容	本院更正之理由
主文欄第四項	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新臺幣26萬3,5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9,534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新臺幣26萬6,20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詳如後述。
主文欄第六項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9,375元（第一審新臺幣3,750元、第二審新臺幣5,625元），由上訴人負擔新臺幣6,562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9,375元（第一審新臺幣3,750元、第二審新臺幣5,625元），由上訴人負擔新臺幣2,813元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	詳如後述。
第13頁第15至25行（事實及理由欄）	原判決既經部分廢棄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本金24萬7,560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－10萬2,440元）、程序費用1,125元、執行費用849元（以上訴人勝訴比例10分之7，計算應負擔程序及執行費用）、利息1萬4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35萬元－10萬2,440元）× 414日÷ 365日× 5% ≒ 14,040元】，合計26萬3,574元，及其中24萬9,534元（包含本金24萬7,560元、程序費用1,125元、執行費用849元）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部分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	原判決既經部分廢棄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本金24萬7,560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－10萬2,440元）、程序費用2,625元、執行費用1,981元（以上訴人勝訴比例10分之7，計算應負擔程序及執行費用）、利息1萬4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35萬元－10萬2,440元）× 414日÷ 365日× 5% ≒ 14,040元】，合計26萬6,206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部分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	1.上訴人已給付程序費用3,735元、執行費用2,830元，故以上訴人勝訴比例10分之7計算之結果，應分別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,625元（3,735× 0.7）、1,981元（2,830× 0.7）。 2.承上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數額應為26萬6,206元（包含本金24萬7,560元、程序費用2,625元、執行費用1,981元、利息1萬4,040元）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